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雅珊、郑林海和郑鸿胜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双方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继

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04 日